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ETF
基金主代码	1593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0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30日

注: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芯片产业ETF”。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56310

联系人:刘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电话:0755-82130833

联系人:李颖

客户服务热线: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8333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4768

联系人:杜杰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电话:0532-85022326

联系人:焦刚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sd.citics.com

(7)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电话:010-80928123

联系人:辛国政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号 33楼

法定代表人:周杰

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笑鸣

客户服务热线: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0)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余洁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联系人:梁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电话:0755-82558038

联系人:郑向溢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1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祥

电话:68634510-88193

联系人:李欣

客户服务热线:95351

网址:www.xcsc.com

(1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座12层

法定代表人:袁笑一

电话:020-38286026

联系人:甘蕾

客户服务热线:95322

网址:www.wlzq.cn

(1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电话:18610734266

联系人:郭力铭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68、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400-860-1555

联系人:陆晓

客服电话:95330

网站:www.dwzq.com.cn

(17)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电话:13581634385

联系人:高洋

客户服务热线: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9)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139

联系人:夏帆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0)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电话:18612835256

联系人:周驰

客户服务热线: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电话:0551-65161821

联系人:范超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网址:www.hazq.com

(2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电话:021-20315085

联系人:刘洋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4)东方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021-23586603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86-10-56673898

联系人:熊丽

客户服务热线: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27)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电话:021-20655630

联系人:党敏

客户服务热线:956011

网址:www.huajinsc.cn

(2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2026907

联系人:万玉琳

客户服务热线:95532/400 600 8008

网址:www.ciccwm.com

(2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9039

联系人:郑旷怡

客户服务热线:95309

网址:www.dxzq.net

(3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周军

电话:0791-88250812

联系人:占文驰

客服:956080

网址:www.gszq.com

(3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电话:029-87211668

联系人:张吉安

客服: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3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20C-1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联系人:刘婧

客服:95323/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33)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电话:0451-87765732

联系人:周俊

客服: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

(34)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6层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电话:0311-66006248

联系人:刘漫

客户服务热线:0311-95363

网址:www.s10000.com

(35)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电话:025-58519529

联系人:曹梦媛

客服: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机构。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且未上市交易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本基金目前仅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跨市场股票ETF场内申赎模式, 未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展需要,开通场外实物申赎模式(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业务系统以深、沪证券市场组合证券办理跨深、沪证券市场交易型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允许的申赎模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T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赎回或者大宗卖出;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T+1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或大宗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组合证券和基金份额交收适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相关规则。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之间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与各方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清算交收与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3)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4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4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4-031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业绩亏损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24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相关诉讼的风险

(一)公司下属公司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俊天”)于2024年4月17日通过法院专递电子邮件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于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民申170号),北京高院就再审申请人中珠俊天与被申请人北京弘浩润众咨询有限公司(原弘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浩润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再审裁定,驳回中珠俊天(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号)。

(二)2024年2月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丰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京0106民初3145号),因公司下属中珠俊天起诉弘浩润众缔约过失责任纠纷一案,经审查符合法定起诉条件,丰台法院决定登记立案,诉讼金额402,052,874.37元,截止本公告日,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号)。

三、业绩承诺兑现的风险

公司与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深圳市新正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正润”)、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益信和”)于2015年9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以及于2016年1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鉴于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承诺业绩,补偿方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应补偿公司股份数为17,423,025股,需返还给公司的分红收益合计为435,575.63元。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采用司法途径向一体集团、一体正润、金益信和提起诉讼赔偿,公司均胜诉且申请进入执行阶段。2022年7月28日,广东省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3执210号之三),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体集团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持有一体集团债权总额为313,335,013.80元。

四、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2022年度期末,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56,798.84万元。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2023年4月20日起继续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号)。截至2023年度期末,上述资金占用仍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鉴于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仍未解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资金占用的风险

截止2023年度期末,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6,798.84万元(其中,本金49,689.23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为7,109.61万元,尚未统计后期利息及相关费用)。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继续与中珠集团沟通,除不断积极督促中珠集团履行还款义务外,公司不排除继续通过司法途径就欠款进行追偿。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4-02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4月24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4月2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二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除前述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因公司2022年被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尚未完全收回,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因公司内控缺陷等原因可能导致审计机构无法就公司2023年计提的大额减值损失发生的具体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机构很可能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发表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可能性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蒋海军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公司获悉公司独立董事蒋海军先生的父亲蒋克贵先生,于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4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蒋克贵先生存在短线交易行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蒋克贵先生于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3/9/4	集中竞价	买入	2900	51.03	147,987.00
2	2023/9/6	集中竞价	卖出	2900	51.74	150,046.00
3	2023/9/28	集中竞价	买入	2200	46.36	101,992.00
4	2023/9/28	集中竞价	买入	200	46.32	9,264.00
5	2023/9/28	集中竞价	买入	200	46.32	9,264.00
6	2023/9/28	集中竞价	买入	100	46.31	4,631.00
7	2023/9/28	集中竞价	买入	3200	46.27	148,064.00
8	2023/9/28	集中竞价	买入	2900	46.32	134,328.00
9	2023/12/5	集中竞价	买入	200	41.78	8,356.00
10	2024/3/15	集中竞价	卖出	3000	38.46	115,380.00
11	2024/4/1	集中竞价	买入	2800	35.92	100,576.00
12	2024/4/10	集中竞价	卖出	1300	34.95	45,435.00
13	2024/4/16	集中竞价	卖出	3000	31.70	95,100.00
14	2024/4/16	集中竞价	卖出	1600	31.75	50,800.00
15	2024/4/16	集中竞价	卖出	2900	31.63	91,727.00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由于蒋克贵先生存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情况,故上述部分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经核查,蒋克贵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900股,累计成交金额合计395,951.00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8,900股,累计成交金额合计364,751.00元,累计交易收益为-31,200.00元(计算方法:交易收益=卖出金额总计364,751.00元-买入金额总计395,951.00元)。截至本公告日,蒋克贵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独立董事蒋海军先生及其亲属积极配合核查。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上述规定,蒋海军先生的父亲蒋克贵先生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经核实,蒋海军先生对蒋克贵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知情,蒋克贵先生也未就买卖公司股票事项征询蒋海军先生的意见,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及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故意。上述交易行为系蒋克贵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

(三)蒋海军先生及其父亲蒋克贵先生已深刻认识到上述情形的严重性,对上述违规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证券账户管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四)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学习,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5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582,000,000.00元, 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8,412,345.63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大华验字[2021]000696号),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区支行	6308 2010 0000 7020 24	存续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5105 0161 5108 0966 6666	本次注销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